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盛运环保，证券代码：300090）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

鉴于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中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自首次披露停牌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继续申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